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斗簡字第242號

原　　告　陳彥竹
訴訟代理人　陳俊羽
被　　告　璟揚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茆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壹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壹佰肆拾柒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007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08年7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利息請求為按年息5%計算。原告所為，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5年度公司盈餘分配股利時，對稅務機關申報分配

予原告之股利，惟至101年成立至今均未招開股東會及辦理盈餘分配

(二)依原告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原告於被告公司之營利所得，其中所得總額為106,147元、扣繳稅額為9,860元，合計116,007元，被告最遲在106年2月份就要給付，惟被告遲未給付，故原告請求116,007元，另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而106年2月份就要報105年度的營利所得；原告一直向被告本人或以電話請求被告給付，但被告一直不給，所以才在108年3月份提起本件訴訟。

(三)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股利。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007元，及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依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原告於被告公司之營利所得，其中所得總額為106,147元、扣繳稅額為9,860元，合計116,007元，被告最遲在106年2月份就要給付，惟被告遲未給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經濟部設立文件、原告105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被告既未到場或以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查，就原告所主張被告應給付116,007元部分，為所得總額106,147元、扣繳稅額9,860元之合計，被告既僅申報原告之股利所得總額為106,147元，原告自僅得向被告請求給付106,147元，原告於請求金額中加計扣繳稅額9,860元，核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32條第1項及第235條規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6,147元，及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

法　官　沙小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段○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葉春涼